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议案，董事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熊建基先生、石少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各议题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72,8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2,315.00万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7,311.00万元。上述两名特定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

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54.71	10,000.00
2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50,005.08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3,259.79	53,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熊建基先生、石少

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熊建基先生、石少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熊建基先生、石少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熊建基先生、石少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熊建基先生、石少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

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确定对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8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1、2、3、4、5、6、8、12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1、2、3、4、5、6、7、8、9、10、11、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